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藍勻瑋 技佐                  連絡電話：02-29603456#7631 傳真電話：02-29691665                  E-mail：AN3818@ntpc.gov.tw</p>
<p>※工程主(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簡林煒 幫工程司                  連絡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471 號 7 樓                  連絡電話：02-22253299#727 傳真電話：02-22253408                  E-mail：AS9307@ntpc.gov.tw</p>
<p>洽辦機關</p>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722892                  連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92 號 7 樓                  連絡電話：02-22861608#316 傳真電話：02-22861538                  E-mail：hc28722892@gmail.com</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722892                  連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92 號 7 樓                  連絡電話：02-22861608#316 傳真電話：02-22861538                  E-mail：hc28722892@gmail.com</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逢國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4901625                  連絡地址：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二段 39 號 1 樓                  連絡電話：02-26369541 傳真電話：02-86353221                  E-mail：knowledge289@yahoo.com.tw</p>
<p>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p>



<p>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p>	<p>本案於「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中，地理位置上扮演重要交通及路線串聯樞紐中心軸，故工程期間同時有許多不同單位刻正辦理施工，包含捷運工程局-三鶯線捷運 LB08站、交通局-新設三鶯轉運站、文化局-新設美術館戶外園區、新建工程處-新北美術館建造及臺灣自來水-浮洲加壓管線汰換等，皆同時於本路段上施作。</p> <p>因整體動線規劃及整合效益提升，上述他案與本案皆有著界面相接、交界相鄰、施工相纏及期程相疊等問題。本案也因性質屬於民眾步行、車行之主要動線，故必須作為最終統一界面及路線串聯之整合工程。因此，本案採用主動協調釐清，積極協調各單位工進及協助辦理平台整合會議等策略，再輔以即時通訊聯繫平台及滾動式檢討因應等作為，即刻排除可能障礙衝突，掌握現地即時狀況，適時調整工序安排及界面銜接之事先掌握等，最終得如期完工。</p>
<p>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p>工程期間皆確實依照核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交通維持計畫具體執行，包含每日勤前教育、自動檢查、個人防護具發放、危害告知與教育訓練及工地安全衛生巡檢紀錄等，並於每月定期辦理職安檢討會議及不定期職災案例宣導等。除重視施工人員安全外，也重視用路人安全，工區圍設槽鋼護欄與引導設施並派遣交管人員引導車輛，並依工作面及施工性質適時加派。</p> <p>防災部分除日常巡查排水功能維持外，也於汛期或颱風來臨前進行全面檢視疏通，並辦理防災演練提升人員防災意識及任務明確。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工地採取健康管理措施，對工地人員個人健康衛生採取管理與自我要求，確保不受疫情影響出工。最終得在零工安、零道安、零感染情況下順利完工。</p>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於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皆邀集生態團隊辦理現地檢核。</li> <li>2. 本案與生態團隊評析討論後訂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迴避既有行道樹-苦楝結果期10-12月(鳥雀覓食果實季節)。</li> <li>(2) 材料妥善包覆避免動物誤食，人為廢棄物分類並每日清除。</li> <li>(3) 土方覆蓋帆布、施工鄰近排水設施遮板防止材料掉落排入溪流。</li> <li>(4) 保留既有喬木數量，並於鄰近施工時以麻布包覆保護避免損傷。</li> <li>(5) 喬木位置調整採現地移植，並聘請樹藝師現地指導及確認移植後樹木適應情況。</li> <li>(6) 景觀燈採柔黃光源矮燈，並調整光照方向避免影響生物棲息空間。</li> <li>(7) 以多樣性及蜜源性植栽配置複層植栽，誘蝶誘鳥營造友善環境。</li> <li>(8) 南靖橋雙側設置生態導覽解說牌，宣導教育在地候鳥及鳥類資訊。</li> </ol> </li> </ol>

※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1. 本案地理位置為改善樞紐，故有多方單位同時併行施工，且皆與本案有界面期程、區域重疊影響等困難。本案主動釐清障礙並協助排除、溝通協調工進及居中整合，推動各單位平行聯繫、滾動檢討、即刻排除衝突障礙、適時掌握現況、調整工序銜接等，推動各單位工程整合、配合，使本案如期如質完工，亦完善路段整體完整。
2. 人行道鋪面採焚化再生環保磚(節能減碳效益)，並利用3種尺寸(30\*30cm、20\*20cm、10\*15cm)及3種顏色(本灰、深灰、淺灰)組合共9款不同磚面排列，主題並與後方美術館(蘆葦叢中意象)相互映襯。
3. 人行道鋪面兼具安全與美觀，除基本整磚對縫外觀原則(磚縫、樹圍石縫、緣石縫、伸縮縫、格柵蓋、洩水孔保持同一直線)外，於道路曲度較大位置採鏡射式鋪設切割手法克服彎曲線段排磚之困難，滿足洩水坡度要求下達到最佳鋪面平整舒適性。
4. 原人行道與道路高低落差達約1.6m，本案以外側新設嵌縫擋土牆，並採再生級配(本案結構物拆除後混凝土塊破碎10cm以下)分層回填夯實墊高，除消除高低落差外，亦將人行道從原有2.9m拓寬至5.4m，並於擋土牆上使用造型防護欄杆(H=1.4m)(藝徑 Logo 扭鋼造型)，讓民眾行走舒適外更加強人行防護安全。
5. 本案整併設施帶與複層植栽於人行道內側，除拓寬人行動線淨寬及無障礙空間保持外，亦能有效隔絕人車分離提升用路人防護安全。
6. 複層植栽帶選用14種不同花期植栽規劃配置，除原則選用條件：非侵入種及蜜源生態植物外，亦利用植栽不同特性(生長高度、花期)來搭配具層次與漸層感之複層綠化帶，在一年四季皆能保有不同樣貌與色彩呈現。
7. 人行道設施帶設置友善休憩空間(無障礙共融座椅+文創圖騰石板+花卉造型矮燈+喬木遮陰)，共融座椅設計有起身輔助把手及無障礙保留空間，提供一般民眾使用外，更對行動不便者、輪椅族群、嬰兒車及行李箱旅客提供友善休憩環境。
8. 南靖橋透過車道重新配置，將原0.9m寬人行道拓寬至1.5m寬，並設置阻隔欄杆隔離人車，讓橋上行人更加安全；而外側護欄更採用「流水意象抵琉璃」美化，以3種同色不同深淺之藍色琉璃塑造線條(流水意象)，搭配帆影造型欄杆(帆船意象)及噴花地坪亂石紙模(岩岸意象)，結合成橋下溪流-大漢溪昔時「大嵙崁溪帆影」舊景，重塑原地自然風景、保留在地歷史記憶。
9. 本案工程透過使用30%再生瀝青、CLSM、再生級配取代天然粒料、焚化底渣、飛灰爐石等多種再生材料進行一次性減碳，並透過植栽綠化增加固碳量，總減碳量高達164,670kg-CO<sub>2</sub>e，相當於5座大安森林公園的碳吸附量/月。

	<p>10. 環境保護部分，本案於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皆與生態團隊鑲嵌合作，並辦理現地各階段生態檢核，包含規劃評估、施工檢核、維管複核等，經團隊相互評析討論後訂定生態保育措施執行。</p>
<p>※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3.07 榮獲 112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優等。</li> <li>2. 2023.06 「2023 新北城市藝術節」煙火活動指定觀賞位置。</li> <li>3. 2023.04 新北美術館園區開放活動(當週入園 12 萬人)廣獲好評。</li> <li>4. 2022.10 台北市新建工程處率領處內人員現地實勘參訪。</li> <li>5. 2022.09 天下雜誌系列「微笑台灣季刊」深度旅遊-鶯歌一日漫步優質友善動線。</li> <li>6. 2022.10 台北市新建工程處率領處內人員現地實勘參訪。</li> <li>7. 2022.07 新北市政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分數 86 分甲等，施工查核簡報獲選本府優良案例於採購處網站公開推廣。</li> </ol>
<p>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p>	<p>無。</p>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